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份额、修改托管协议资金清算交收条款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份额，原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保持不变，并对托管协议资金清算交收条款进行修改。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设 E 类份额的具体情况

###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E 类份额，原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保持不变。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E 类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 2、基金份额的费率

#### （1）A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万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1.20%
$100 \leq M < 500$	0.80%
$500 \leq M < 1000$	0.30%
$M \geq 1000$	每笔 1000 元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期限 (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天≤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90天	0.50%	75%
	90天≤N<180天	0.50%	50%

180 天 $\leq N < 365$ 天	0.10%	25%
365 天 $\leq N < 730$ 天	0.05%	25%
$N \geq 730$ 天	0%	-

(2) 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C类份额	持有期限 (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1 天 $\leq N < 7$ 天	1.50%	100%
	7 天 $\leq N < 30$ 天	0.50%	100%
	30 天 $\leq N < 365$ 天	0.10%	100%
	365 天 $\leq N < 730$ 天	0.05%	100%
	$N \geq 730$ 天	0%	-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

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增设的 E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E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机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天	1. 50%
$7 \leq N < 30$ 天	0. 50%
$N \geq 30$ 天	0

对于 E 类份额持有人，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E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其他事项

（1）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

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信息披露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1609，基金份额简称：平安鑫享混合 A；C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1610，基金份额简称：平安鑫享混合 C；E 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7925，基金份额简称：平安鑫享混合 E。

由于三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E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5) 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增设份额后，原有 A 类、C 类份额不变，对本基金的持有、赎回或转换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本基金 E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 E 类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 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 E 类份额基金收益转购对应类别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 10 万元（含）（本基金 A、C、E 三类基金份额

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当日申购申请部分拒绝或全部予以拒绝。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6、基金转换的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入/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入/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7、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0、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三、新增 E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 0755-23990088

联系人: 郑权

网址: [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 [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 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lufund.com](http://www.lufund.com)

联系人: 程晨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 四、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调整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由保留 3 位变更为保留 4 位, 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五、修改托管协议资金清算交收条款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为提高销售资金结算效率, 从而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

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托管协议》的资金清算交收条款进行修改，删除“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 T+2 日、赎回 T+3 日清算交收”的条款，同时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修改部分条款。

## 六、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重大事项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的《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开通本业务的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于本基金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E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定期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 了解详情。

## 七、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附件：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主要修订条款对照表

基金合同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基金管理人：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基金管理人：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释义	24、销售机构：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	24、销售机构：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

	<p>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38、《业务规则》: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p>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p> <p>38、《业务规则》: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p>
<b>第二部分 释义</b>	<p>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和E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E类基金份额</p>
<b>第二部分 释义</b>		<p>增加:</p> <p>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b>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b>	<p>一、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text{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p>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名称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E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p> $\text{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ext{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p>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p>
---------------------	--	--

	<p>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 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p>
--	--	--

	<p>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b>	<b>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	<b>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

<b>的申购与赎回</b>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p>

	<p>停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停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p>
<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与 E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p>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p>
--	---	--

		公布。
<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从 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为 0.4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p> <p>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 C 类、E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对应销售服务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p>	<p>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权益登记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p> <p>...</p> <p>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p>...</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p>	<p>...</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增加：</p> <p>29、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托管协议修改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条款

	<p>鉴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鉴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鉴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p>	<p>鉴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鉴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鉴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p>
<b>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b>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
<b>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b>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b>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b>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b>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b>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之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与托管账户应付额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

	<p>基金管理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2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3 日 12:00 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p> <p>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托管专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托管专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p>	<p>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 15:00 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 9: 3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 12:00 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p>
<b>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b>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p>
<b>十一、基金信息披露</b>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会决议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大会决议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b>十一、基金信息披露</b>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注：详情请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